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4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鄭凱毅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20,3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4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7827 元	林榮泰	自民國115年 2月13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8.99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1887 元		自民國115年 2月13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6
003	新臺幣 645682 元		自民國115年 2月13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4.16